

证券代码：831838

证券简称：福康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免去申丽萍同志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免去申丽萍同志监事职务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张维晨同志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免去申丽萍女士的监事会主席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申丽萍女士的监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维晨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监事申丽萍女士因另有任用，拟免去其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张维晨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维晨，女，汉族，1993年2月出生，中国籍，大专学历。2022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，现任公司开发部科员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前，监事申丽萍女士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职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会成员的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任免系公司正常岗位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28日